

长假系列之二

今天,有多少人在路上?有多少人体会着行走的辛苦和乐趣?每个地方的风景都不相同,而每个人看到的风景也绝对不会相同。有人看到了天空中的雄鹰,有人感动于某一个眼神,有人在旅途中将一本字典当成自己的伴侣,也有人由行走感悟到了人生的真谛,风景就在路上……



编辑:孔昕 美编:马晓迪

穿越天山看鹰翔

□宋伯航

在我生活的南方城市,几乎看不到鸟儿从天空飞过,很想寻觅人类原始的生态,找回人与自然和谐的胜景。前不久的一天,我与好友一起探游了西北新疆,从伊宁市一路向西,来到了昭苏县。

昭苏县素有“中国天马之乡”之称,因有广袤无边的大草原,遍地袭人的锦簇繁花、参天蔽日的滔滔林海、风景独特的夏特古道、奇异壮观的木扎尔特冰川、鬼斧神工的阿克牙孜岩画、古老神秘的胡图尔城堡、咆哮震天的库尔库德克水帘洞、雄伟挺拔的“天山之父”汗腾格里峰、九曲回肠的伊犁河,造就了人间大美的自然天堂。

我们徒步穿越西天山的木孜尔山,凝视雪山倒影,银光闪烁,光芒四射;身边雾烟翻滚,轻纱缭绕;山涧水流纵横,溅珠喷玉,顿觉拂

面的山风潮湿而清凉,如临仙境。山上林密草丰,有松鼠、旱獭、雪兔、雪鸡等动物出没,也栖息有雪豹、北山羊、盘羊等国家珍奇野生动物。山下,草原宛如硕大的绿毯,望不到边际。

就在我们为这里的一切赞叹不已时,头顶上盘旋着一只硕大的苍鹰,只见鹰嘴上喙尖锐弯曲,下喙较短,闪动着巨大的翅膀,一双犀利的眼睛逡巡草原,在暖暖的秋色里自由自在地翱翔,时而在九霄之上,时而在林海滑过,时而冲向雪山,时而扎向草原。有生以来从没有如此亲密地近看鹰翔,看它大气磅礴地自由翱飞,在苍穹激荡着世间的苍凉之美,不带走凡尘的任何欲念。仰望蓝天白云下的天山雄鹰,让我第一次感到,人是多么渺小。

难道这就是当地哈萨克民族中流传的那只天山鹰王吗?据说在木孜尔山峰上有一只鹰王,被人们称为天山神鹰。翻阅《昭苏县志》的记载:在天山夏特古道,过往此地的路人,常会迷路,便会有神鹰出现。其“大如雕,色青白,或有迷失路径者,辄闻鹰鸣,循声而往,即归正路”。

也许是由于雄鹰的睿智、勇敢、顽强,捕猎的成功率极高,才会被草原牧人所崇拜。捕猎时,由牧人和牧犬帮助惊动猎物,当猎物惊慌失措时,猎鹰便迅速出击,一举抓获猎物。据司马迁《史记》记载:秦宰相李斯被处死前仍思“牵黄犬,臂苍鹰,出上蔡东门”的生活。可见,从上古开始,猎鹰已是贵族的主要游乐活动之一。如今仍有许多牧民喜欢驯养雏鹰,已不再作为

狩猎用,只是看护草原上的牛羊,防止狼群、雪豹袭击,而它们仍被称为猎鹰。

猎鹰所选用的鹰种类很多,在我国西北天山深处,昭苏夏特古道上的雄鹰多属苍鹰、秃鹫和游隼。因这里是世上少有的纯原始状态,草原广阔,森林密布,植被起伏,绿茵葱茏,蜂飞蝶舞,鸟鸣猿啼,水沛草丰,流香溢人,因此,天山雄鹰得到了优越的繁殖条件,存活数量逐年增多,很好地平衡着草原生态。

我们望着林木葱郁的天山,这里确是“松岱葱郁千山翠,绿海苍茫万顷涛”,顷刻之间我们的劳顿之苦烟消云散。仰望久久不肯离去的雄鹰,让人身心宁静而旷达,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愉悦,真是一生都不曾有过的超越和洒脱。

可可西里的它们

□查一路

可可西里的楚玛尔河边,我的车子停下来。我走下了车。

一群动物,藏羚羊、野驴、野牦牛,转过头,一起望着我。它们的眼神,至今我忘不掉,一辈子我也忘不掉。

可可西里,在藏语里,是个美丽的名字,有“青色的山梁”和“美丽的少女”之意,4500米的海拔,让这里离天空格外的近。厚厚的白云,贴着头顶掠过,风,无所遮拦地吹来。

夏天,可可西里竟然毫无先兆地下了雪。夏天的雪,暖暖的,让人猝不及防,也让人无限惊奇。在这人迹罕至的地方,雪自由而奔放。一会儿就在地面堆积起来,犹如巨大

的奶油蛋糕,被楚玛尔河分成两块。一会儿,潮湿的地方,雪化了。而干燥处,雪如大片羊群,被风驱赶……

天苍苍野茫茫的可可西里,动物是主人。这里的动物有一种习性,仿佛受尽磨难,身处困厄的人,慢慢踱步,步伐里,有一种说不清的抗争和不屈。

风雪中,它们靠在一起,紧紧地靠在一起,抵挡风雪的吹打,在茫茫的可可西里,它们犹如一只颠簸的小舟,缓缓而行。

这景象,让我双眼潮湿。不知名的鸟儿,落在野牦牛的背上,野牦牛的行走,并没有让它惊

慌而飞,身躯庞大的牦牛载着它,仿佛彼此之间达成了一种默契,打破了物种之间的隔阂。我被这种景象陶醉,那种互依互存的依赖关系,也许只能在艰苦的生存环境下才可磨合而就。

几只野牦牛走到前面,它们停下来,竟然等着后面的野牦牛跟上……

乌云与狂风,突兀而至,大雪与冰雹,突兀而至。对它们而言,生存,是一种能力,也是一种考验。艰险的途中,它们互相支撑,并且相亲相爱。互爱,支撑着它们在险象环生的路上行走。

一只幼小的藏羚羊停下来,绕

着一副动物的骨架,来来回回,用鼻子嗅着,用嘴轻吻着……每一次相逢,它是不是都会绕着它来回走上几圈?小羚羊的心中,也有想念吗?骨架的前身,是不是它的父母?抑或它有一种物伤其类的悲哀呢?

距离远,我看不清它眼中噙的泪。

我要上车了。

它们不说话,仍然只用眼神看着我,或许眼神就是它们的语言。而这种语言,深深地震撼了我。眼神里,没有惊慌,没有哀怨,只有迎着天命而上的坚韧和淡定。

这不是眼神,这是可可西里的魂。

风景就在路上

□海风

那是一次难忘的旅行。我们的目的地是离长春市区90华里的卡伦湖。时近初秋,瑟瑟的风刚刚吹黄了满树的叶子。走了半个多小时后,汽车抛了锚,司机为难地请我们另寻方便。这时候离卡伦湖还有二十多里路。我们急匆匆地在路上走了一段,希望在日落之前能到达那儿。但眼看日头渐渐偏西,而两边依然是哗哗作响的白桦林,那白桦林覆盖着我们,像一片深不可测的大海。我们一行5人有些着急了,便跑到路中间拦截来往的车辆,希望他们能让我们搭一段路。但所有的车都呼啸着疾驰而过,不肯稍稍停一下。万般无奈,只好步行前进。

夜风渐起,道路两旁倏尔闪过一两点莫名其妙的萤火,吓得几位女生

失声尖叫。远处又传来不知是什么动物的悲号,我们两个男人也有些毛骨悚然了。我们心里暗暗计算着路程,快到了吗?快到了……

晚上10点钟的时候,终于找到了一户农家歇脚。这时的我们早已饥寒交迫,心绪沉沉,昏昏然倒在土炕上便一头睡去。一夜梦都没有。

第二天早晨,我们漫步在卡伦湖畔,一汪碧水,清波荡漾。但水是水,沙是沙,明净归明净,总觉这样的风景似乎单薄了些。难道我们远远地来到这儿,只是为了面对这样一泓湖水?心中不由怅然,与其如此,倒不如就近去市区的南湖岸边小坐了。

再一路回想过去。昨夜,其实应该算是秋高气爽,凉凉的,还有遍地地面的月光。尤其是那一望无际的白桦林,在远离闹市的地方,它们挺

立出一片豪壮和别致的风景!几个人若是就着晚风,手上捏几片叶子,在路边小憩,或边走边聊,那岂不是很美好的情致吗?只怪我们,当时的心神太专注于终点,而忽略了其实风景就在路上。

甚至,就在这一刻,当我们围在卡伦湖畔依然的时候,就又错过了另一种妙处。南湖有南湖的清秀,卡伦也自有卡伦的温婉。我们来了,就拥有了它,不必过多地比较,也无须再去问“为什么”,一下子抹掉了我们的奔波所延伸出的内涵,只剩下了赤裸裸的散发着腥味的功利。

从那以后,我渐悟一些人生的道理。活着是一条路,终点是死亡。而我们活着,并不只是为了奔赴那个终点。其实,目的只是路边的花,在不知不觉中,我们已经呼吸了它们的馨香,为何非要把它掐下来紧

紧紧地攥在手心呢?

有一位朋友,平生谨小慎微,在家中是模范父兄,在外面是好好先生。本以为他原就安于这种角色,不料在他病危之时,吐露出他最大的愿望竟是:我真想放声唱一首歌!

我为他感到悲哀。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?活着本来就应该在每个日子里歌唱。走在路上,把所有的风景都收在眼底,难道你只是为了盖棺论定的那一句“这个人不错”才踏上征途的吗?终极是虚妄的,而脚印才是踏实的,真实的,处处都是好风景,只要走路的时候多向外看一看。

我又为这位朋友庆幸:他及时地警醒。在他渡过难关,睁开眼睛的第二个早晨,也许,他会把目光投向窗外的阳光、青草地、白云和小鸟。

每个人都拥有一路的景致,学会边走边看,也就学会了好好生活。

带本字典去旅行

□赵柒斤

喜欢旅游的人,都喜欢带一本书上路。理由虽然千差万别,可结果往往惊人相似:每一次都后悔挑错书。这一点不用怀疑,“偷窥”旅友们的“感受”便能体会一二。我的朋友小白甚至说,每次旅途中看书就像跟那本书打一场名不正言不顺的战争……为此,他常为出门“选”书烦恼。

见小白陷入“带一本什么书出门”的泥潭不能自拔,我借用郭德纲的“语录”开导他:“你出门前找书的无耻样子,颇似我年轻时旅途中扔书的神韵。”谁知那家伙竟死缠着我解释“这是为什么”。其实,5年前的每一次出门,我也被出门前“该选读何书”所困。就在我对旅途读书快要绝望时,一次西安之行的路途中,一位同事大姐无意中巧解了我的难题。当时我翻了几页自己精心挑选的一本畅销书就觉得寡淡无味了,便带着书去找同

事。几位女同事或靠或躺在火车卧铺上埋头苦读,其中一位大姐津津有味看着的竟是一本字典,这着实让我觉得好奇。一问才知,原来她出门时忘记从包里拿出替儿子买的《汉语小词典》,而带来的两本书又不好看,于是索性就把词典拿出来当书看。我用手中的畅销书“骗”得她的《汉语小词典》后,就爱不释手,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

如今,提笔忘字和不会写字已成为“长此以往,汉字难存”的揪心话题了。其实,所有中国人和愈来愈多的外国人都知道:每一个汉字都是由偏旁和笔画组成,字形跟字义、字音之间都有一定联系,它是形、音、义的结合体。仓颉造出来的字,不仅融合了字的灵动美观,更糅合进了人的喜怒哀乐。

《新华字典》是我最早接触的一本工具书,依次才分别拥抱《成语词典》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、《康熙字典》和《辞海》,但对字典有一点体察和洞悉,还得拜旅途所赐。在旅途中,你可以花几秒钟去“识字”,可以用几个小时来“拆字”,还可以花几天时间慢慢“解字”;每个汉字,既能让人“阅读”,又能诱人“悦读”,还能令人“越读”;你既可以把一个字当成一个标题,一个整句来读,也可以将它理解成一个段落、一个章节乃至一部小说来看。所以说,旅途中翻“字典”既不会为情节所缠,又不会为时间所绊,更不会为优劣而叹。

每次带本字典去旅行,哪怕重新收获一两个汉字,我都会对钱钟书先生增添一分敬佩之情。争相观赏钱先生小说里爱情故事的患者大有人在,但对先生出门、上床乃至有闲就翻字典的爱好,知者却甚少。实际上,在如今这个“提笔不会写字”的网络时代,钱钟书先生喜欢读的“书”,真值得我们去追求。